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成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5、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所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 236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

6、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客户共计 75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3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

聘任天健所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12月3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

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

（三）2025年12月22日，审计委员会通过通讯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计划阶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时间安排、主要财务情况、财务分析、关键审计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等内容的汇报。

（四）2026年1月30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五）2026年3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2025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